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三、 收支总体情况

四、 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委托业务费等情况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七、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八、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九、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十一、 名词解释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 财政拨款支出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

支出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前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指导意见》和《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现将2026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依法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研究制定全省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

4.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 对全省性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对需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依法审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6. 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

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 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 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 受理向省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 对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 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建议，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司法解释建议。

12. 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省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3. 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市（州）、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市级党委管理和考核市（州）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14. 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5. 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6. 负责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机关内设机构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 20 个，包括：政治部（下设干部处、检察官管理处、宣教处、警务处、综合处）、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检察侦查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察技术信息处、检务督查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机关党委、省纪委监委派驻省检察院纪检监察组。下属事业单位：国家检察官学院甘肃分院、甘肃省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管理中心。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1 个，包括：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本级、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祁连山林区人民检察院、洮河林区人民检察院、白龙江林区人民检察院、小陇山林区人民检察院、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兰州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兰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武威铁路运输检察院、国家检察官学院甘肃分院和甘肃省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管理中心。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本部门没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

（三）直属事业单位

本部门有直属事业单位 2 个，包括：国家检察官学院甘肃分院和甘肃省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管理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26 年部门收支包括机关预算和直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2026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33,746.15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一）收入预算

2026 年收入预算 33,746.15 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1, 2）。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066.30 万元，占 7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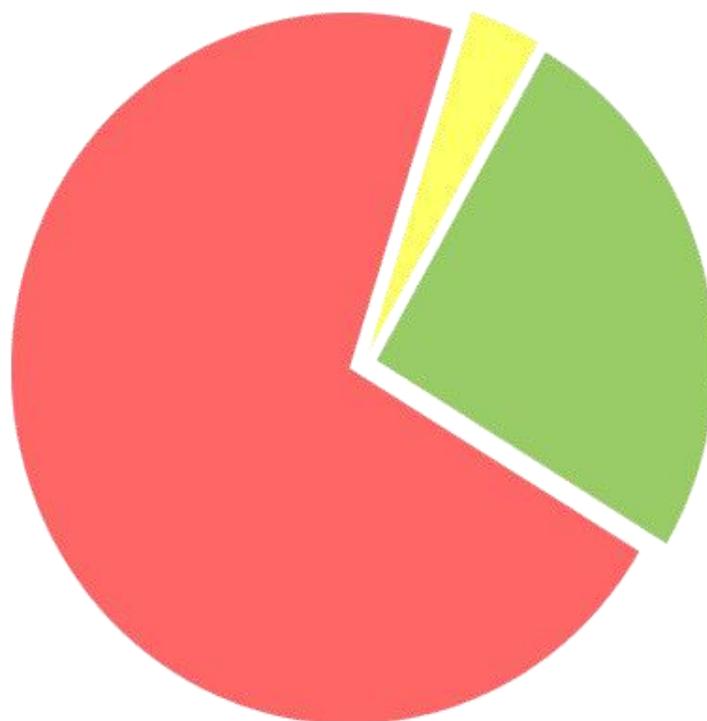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收入 8,535.21 万元，占 25.29%；

其他收入 1,144.64 万元，占 3.39%。

图 1、收入预算构成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 当年其他收入 ■ 上年结转收入



（二）支出预算

2026 年支出预算 33,746.15 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3）。其中：基本支出 13,447.52 万元，占 39.85%；项目支出 11,763.42 万元，占 34.86%；上年结转收入 8,535.21 万元，占 2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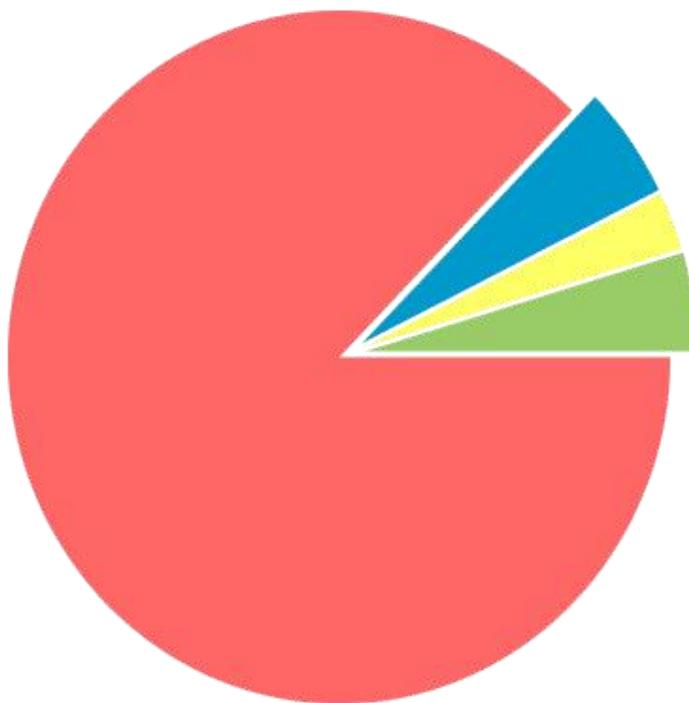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066.30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1,039.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2.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48.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05.78 万元。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4,5,6,7）：

图 2、支出预算构成

■ 公共安全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一）基本支出

2026 年基本支出 13,447.5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253.88 万元，下降 1.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较上年有所减少，经费保障相应减少。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1,691.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支出 1,755.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10,618.7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32.09 万元，增长 0.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国家检察官学院甘肃分院新增办学业务费项目，项目支出预算相应增加。

经济社会发展项目 0 个。

保障运转经费 9 个，主要是办学业务费、检察工作经费、检察官法警服装费、检察业务保障经费、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检察院“两房”建设资金、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省直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

其他项目 5 个，主要是保密密码及网络运行维护费、检察业务培训费、设施维修经费、省级机关事业单位死亡人员抚恤金、物业管理费。

（三）支出功能分类说明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0,266.3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418.3 万元，下降 3.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行政人员较上年有所减少，经费保障相应下降。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 年预算数为 8,255.1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726.71 万元，下降 8.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安排，本年度检察业务保障经费、检察工作经费、检验鉴定及

公益诉讼经费、检察业务培训费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均有不同程度压减，项目支出预算相应下降。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2026年预算数为962.81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337.19万元，下降25.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检察院“两房”建设资金已在年初分配至金昌、红古、皋兰、甘谷、金川、成县、临潭等院，剩余资金根据实际情况年内用于临潭、卓尼、甘谷等院二次分配，预算数较上年有所下降。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2026年预算数为1,555.1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023.51万元，增长192.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国家检察官学院甘肃分院新增办学业务费项目，事业运行预算相应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数为82.19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97万元，增长2.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离退休人员较上年有所增加，经费保障相应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868.96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3.01万元，下降2.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较上年有所减少，经费保障相应下降。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2.72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6年预算数为290.0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90万元，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安排，本年度将省级机关事业单位死亡人员抚恤金纳入年初预算，经费保障相应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9.02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8.42万元，增长79.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安排，本年度将长期护理保险纳入年初预算，经费保障相应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334.23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8.27万元，下降2.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较上年有所减少，经费保障相应下降。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10.36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303.55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0.11万元，下降3.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较上年有所减少，经费保障相应下降。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1,105.78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2.24万元，下降2.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较上年有所减少，经费保障相应下降。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委托业务费等情况

（一）“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预算432.89万元，较2025年预算减少7.88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73.0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0万元，下降12.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严控因公出国（境）数量、人数和费用。

2.公务接待费49.69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62万元，增长1.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国家检察官学院甘肃分院天水校区开始投入运行，预算相应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10.2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107.8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5 万元，增长 0.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国家检察官学院甘肃分院天水校区开始投入运行，预算相应增加。

（二）培训费预算情况说明

4. 培训费 385.5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40.97 万元，下降 9.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安排，本年度检察业务培训费项目资金较上年压减，培训费预算相应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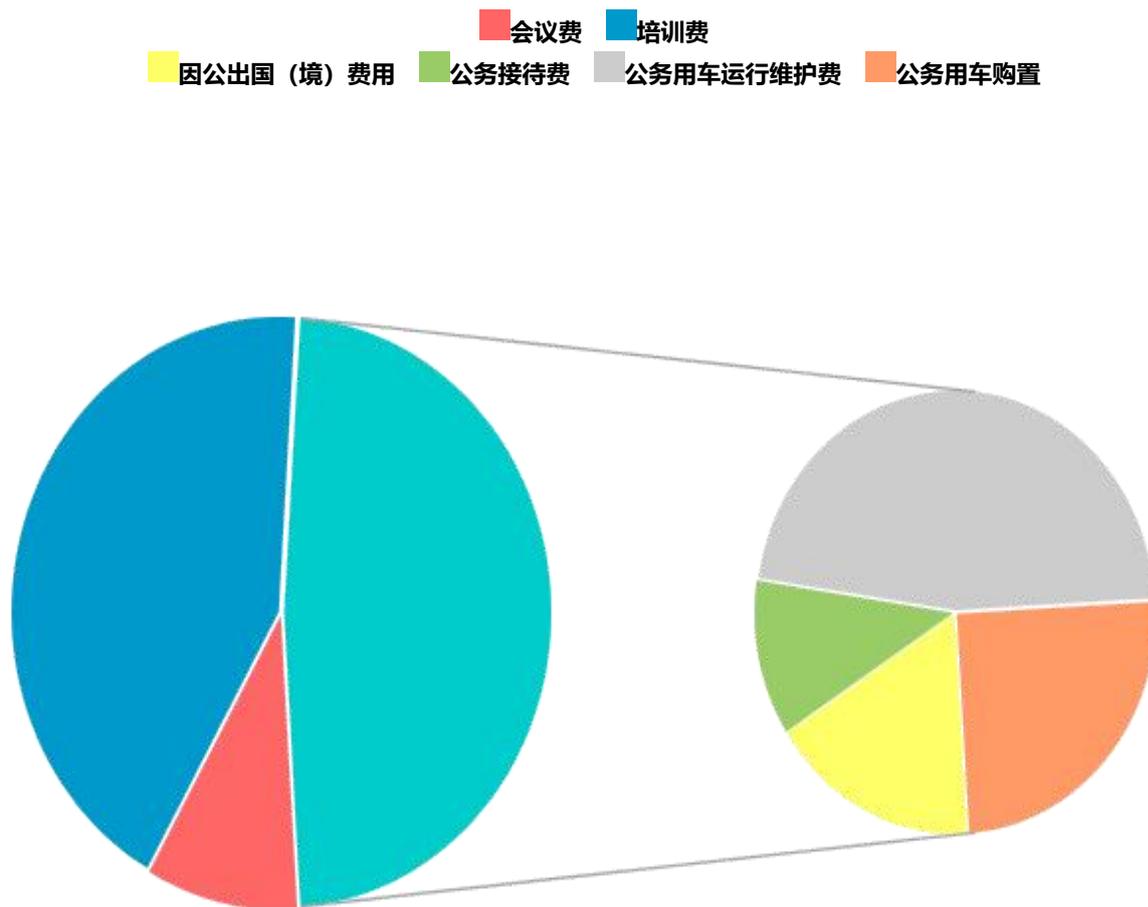
（三）会议费预算情况说明

5. 会议费 82.7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4.94 万元，增长 6.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国家检察官学院甘肃分院天水校区开始投入运行，预算相应增加。

（四）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6. 委托业务费 664.9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41.02 万元，增长 6.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国家检察官学院甘肃分院天水校区开始投入运行，预算相应增加。

图 3、“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支出预算构成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七、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6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693.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966.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44.3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682.62 万元。

2026 年，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362.79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563.75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78,829.90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33,991.12 平方米，价值 17,725.41 万元。预算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74 辆，价值 2,198.61 万元。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价值 16,191.47 万元。2026 年拟采购固定资产约 8,583.28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未安排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二）非税收入情况

2026 年本部门计划征收 484.00 万元。其中：中央批准设立 0 个，省级批准设立 2 个，主要是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分别计划征收 64 万元和 420 万元。

（三）重点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检察业务保障经费项目

1、项目概况：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实践依法治国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肩负着重大的历史使命。检察业务保障经费是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前提与保障，2026 年度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业务保障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用、委托业务费、专用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网络租赁和日常水电暖保障。

2、立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的经费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列入财政预算，保障检察工作需要”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加强对检察机关履行职责的经费保障和办案业务装备建设。加强检察机关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推进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跨部门大

数据协同办案，实现案件数据和办案信息网上流转，推进涉案财物规范管理和证据、案卷电子化共享”。

3、实施主体：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4、实施周期：2026 年

5、实施计划：2026 年该项经费将主要运用于深化检媒合作，举办法制副校长及法治进校园工作，专题片、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等拍摄，检察开放日等检察业务宣传工作；完成消防设备、打印一体机、扫描仪、公务用车等的购置工作；完成维修项目和检务保障系统、检察业务数据分析平台升级维护等信息系统运维工作，为正常工作开展提供保障；资助检察理论研究课题，推动我省检察理论水平不断提高；收集反馈人民群众意见建议，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6、年度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安排为 1170 万元。

7、预期总体目标：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四）部门管理转移支付情况

未安排预算，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为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未安排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要求，我们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监督全过程认真开展各项工作。

1.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2025 年度，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 12 个，按规定随年度预算一并公开项目 12 个，公开率为 100.00%。

2. 绩效运行监控情况。2025年7月，组织开展1—6月绩效运行监控项目11个，占本部门项目的100.00%。截至7月底，如期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指标值的项目8个，完成率为72.73%。“双监控”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是：一是检察官法警服装费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为0.00%，我省检察机关2025年检察（司法警察）制服换装工作6月正处于招标阶段，待招标结束后立即开展采购工作；二是检察院“两房”建设资金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为10.41%，因我院12309功能性用房装饰装修工程、技侦楼维修改造工程6月正处在招标阶段；三是设施维修经费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为0.00%，主要原因为设施维修经费按年为支付期，待年度终了后进行支付。开展1—9月绩效运行监控项目11个，占本部门项目的100.00%。截至10月底，如期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指标值的项目11个，完成率为100.00%。“双监控”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是：检察官法警服装费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较低，因我省检察机关2025年检察（司法警察）制服换装招标工作尚未完成，部分费用暂时不具备支付条件。绩效运行监控在部门内部通报整改情况：一是单位内部召开预算执行推进会，对支付进度低的项目，分析项目推进缓慢的原因；二是下发预算执行进度情况的通报，督促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的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同时，督促项目部门加快完成项目采购审批工作，积极开展并推进项目实施，并做好相关验收工作；三是实行月报制，财务部门于每月月底对项目的执行进度情况进行汇总分析，督促项目实施部门强化预算约束管理。

3.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2025年度，组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共12个，其中，部门整体支出1个，项目支出11个，转移支付项目0个，绩效自评覆盖率为100.00%。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决算报送财政和随决算公开情况：根据工作进度，将按时随决算公开工作完成情况，一并公开绩效自评结果。

4.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根据 2025 年度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情况，当年盘活财政资金 3,817.09 万元,2026 年度增加部门预算项目 1 个,增长率 9.09%。同时对政策和项目资金管理作出调整的 0 个。

(二) 2026 年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2026 年，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2 个。其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围绕基本运行、重点履职、部门综合、可持续发展能力四个维度，设置二级指标 18 个、三级指标 78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围绕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维度，设置二级指标 82 个、三级指标 269 个。各项绩效目标内容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2、**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4、**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5、**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7、**“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

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10、公共安全支出（类）：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1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反映检察事务的支出。

1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汇总的基本支出。

1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汇总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15、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16、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汇总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7、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汇总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反映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7、**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2、节能环保支出（类）：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33、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34、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35、住房保障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3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3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8、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39、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

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40、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41、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反映按照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绩效奖金（基础绩效奖、年度绩效奖）等。

42、工资福利支出（类）绩效工资（款）：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43、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44、工资福利支出（类）职业年金缴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45、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

46、工资福利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款）：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47、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48、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反映单位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9、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

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50、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5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反映单位购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52、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53、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反映单位支付的各项手续费支出。

54、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55、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56、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57、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等。

58、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59、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60、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因公出国（境）费用（款）：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

公杂费等支出。

6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

62、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63、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会议费（款）：反映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64、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65、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66、商品和服务支出（类）被装购置费（款）：反映法院、检察院、公安、海关、税务的被装购置支出。

67、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反映支付给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咨询费、评审费等。

68、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69、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70、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7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72、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离休人员特需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

7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离休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7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7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抚恤金（款）：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

7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罪犯、戒毒人员的伙食费、被服费、医疗卫生费等。

7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按照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支出，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79、资本性支出（类）：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80、资本性支出（类）房屋建筑物购建（款）：反映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81、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

82、资本性支出（类）专用设备购置（款）：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及资产管理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

83、资本性支出（类）基础设施建设（款）：反映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和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84、资本性支出（类）大型修缮（款）：反映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允许资本化的各类设备、建筑物、公共基础设施等大型修缮的支出。

85、资本性支出（类）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款）：反映用于信息网络和软件方面的支出。如服务器购置、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置的相关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86、资本性支出（类）公务用车购置（款）：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6年02月28日

附件：1.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2.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预算项目
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表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066.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教育专户核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719.34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2.89
九、其他收入	1,144.6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48.1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05.7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210.94	本年支出合计	33,746.15
十、上年结转	8,535.21	二十九、结转下年	
十一、上年结余			
收入总计	33,746.15	支出总计	33,746.15

表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	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066.30
经费拨款	23,703.3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63.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48.00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315.00
九、其他收入	1,144.64
本年收入合计	25,210.94
十、上年结转	8,535.21
财政性资金结转	6,535.2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转	6,535.2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结转	
非财政性资金结转	2,000.00
教育专户结转	
十一、上年结余	
财政性资金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结余	
非财政性资金结余	
收入合计	33,746.15

表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年结转
**	1	2	3	4
总计	33,746.15	13,447.52	11,763.42	8,535.21
[204]公共安全支出	30,719.34	10,715.09	11,469.04	8,535.21
[20404]检察	30,719.34	10,715.09	11,469.04	8,535.21
[2040401]行政运行	10,266.35	10,204.95	61.40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51.72		8,899.83	1,051.89
[2040409]“两房”建设	8,446.13		962.81	7,483.32
[2040450]事业运行	2,055.14	510.14	1,545.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2.89	978.51	294.38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3.87	959.49	4.38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82.19	77.81	4.38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8.96	868.96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2	12.72		
[20808]抚恤	290.00		290.00	
[2080801]死亡抚恤	290.00		29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2	19.02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2	19.02		
[210]卫生健康支出	648.14	648.14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8.14	648.14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34.23	334.23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0.36	10.36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303.55	303.55		
[221]住房保障支出	1,105.78	1,105.78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105.78	1,105.78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05.78	1,105.78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本年收入	24,066.30	一、本年支出	24,066.3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066.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039.4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2.8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48.1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05.7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24,066.30	支 出 总 计	24,066.30

表五、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	24,066.30	24,066.30	13,447.52	10,618.78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总计	24,066.30	13,447.52	10,618.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039.49	10,715.09	10,324.40
20404	检察	21,039.49	10,715.09	10,324.4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266.35	10,204.95	61.4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55.19		8,255.19
2040409	“两房”建设	962.81		962.81
2040450	事业运行	1,555.14	510.14	1,0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2.89	978.51	294.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3.87	959.49	4.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19	77.81	4.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8.96	868.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2	12.72	
20808	抚恤	290.00		29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90.00		29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2	19.0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2	19.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8.14	648.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8.14	648.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4.23	334.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6	10.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3.55	303.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5.78	1,105.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5.78	1,105.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5.78	1,105.78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总计	13,447.52	11,691.90	1,755.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10.15	11,610.15	
30101	基本工资	4,387.93	4,387.93	
30102	津贴补贴	2,141.15	2,141.15	
30103	奖金	1,594.84	1,594.84	
30107	绩效工资	71.86	71.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8.96	868.9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72	12.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5.86	325.8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28	301.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47	37.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5.78	1,105.7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2.30	762.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5.62		1,755.62
30201	办公费	29.79		29.79
30202	印刷费	1.60		1.60
30205	水费	9.83		9.83
30206	电费	4.42		4.42
30207	邮电费	5.02		5.02
30208	取暖费	187.23		187.23
30211	差旅费	106.52		106.52
30213	维修（护）费	4.80		4.80
30215	会议费	71.70		71.70
30216	培训费	42.46		42.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69		49.69
30228	工会经费	235.48		235.4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3.00		14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7.72		467.7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36		396.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75	81.75	
30301	离休费	13.49	13.49	
30302	退休费	63.22	63.22	
30305	生活补助	2.49	2.49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5	2.55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委托业务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	2	3	4	5	6	7	8
总计	432.89	73.00	49.69	107.81	202.39	82.70	385.56	664.91

表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总计			
1	[30201]办公费			
2	[30202]印刷费			
3	[30205]水费			
4	[30206]电费			
5	[30207]邮电费			
6	[30208]取暖费			
7	[30209]物业管理费			
8	[30211]差旅费			
9	[30213]维修（护）费			
10	[30215]会议费			
11	[30218]专用材料费			
12	[30229]福利费			
1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未安排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为空表。

表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	1

未安排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十一、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 算项目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项目支出
**	1	2	3	4

未安排预算，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为空表。

表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	1

未安排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附件 2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单位名称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预算情况(万元)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	按来源类型分	预算金额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11,691.90	上级财政补助	0.00
		公用经费	1,755.62	本级财政安排	24,066.30
		合计	13,447.52	其他资金	8,535.21
	项目支出	本级	19,153.99	收入预算合计	32,601.51
		对下转移支付	0.00	支出预算合计	32,601.51
合计		19,153.99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持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三抓三促”行动成果, 推动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更大成效。

目标 2: 围绕全省工作大局, 在主动创安创稳、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新型工业化、服务科技创新、促进金融高质量发展、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能动履职、精准发力, 全力做好检察环节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防风险各项工作。

目标 3: 强化刑事诉讼监督, 完善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机制, 精准规范公益诉讼检察, 积极推进检察侦查专门机构、专业队伍建设, 擦亮检察机关“金字招牌”。

目标 4: 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 加强民生司法保障, 加大食药安全、特殊群体保护、未成年人保护、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方面的监督办案力度, 做实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目标 5: 用好改革关键一招, 为检察工作现代化增强动力活力; 坚持全面从严治检, 深化政治建设、业务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 实施队伍建设“六大工程”, 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基本运行指标	10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调整率	≤3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5%
		财会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会计和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政府采购节约率	≥5%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90%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	较上年提升		
重点履职指标	30	数量指标	第一检察部: 普通犯罪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第二检察部: 重大犯罪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第三检察部：职务犯罪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第四检察部：经济犯罪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第五检察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第六检察部：民事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第七检察部：行政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第八检察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第九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第十检察部：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检察侦查工作完成率	=100%
			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率	≥85%
			办公、办案设备购置完成率	≥95%
			委托业务工作完成率	≥90%
			专项活动完成率	≥85%
			检验鉴定工作完成率	=100%
			涉密载体集中销毁次数	≥6次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95%
			培训干警人次	≥1600人次
			巡回检察覆盖率	≥20%
			开展法治宣传工作完成率	≥95%
			人民监督员开展监督活动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办公办案专用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案件督导检查规范性	≥95%
			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保密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检验鉴定准确性	提高
			培训课程合理性	=100%
			检察建议采纳率	≥95%
			案件办结率	≥90%
			重大网络安全事故发生数	=0起
			维修维护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法治宣传内容质效率	≥85%
			委托服务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巡回检察及时性
		涉密载体集中销毁时限		≥2月/次
		保密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信息化项目建设及时性		及时
		检验鉴定及时性		及时
		案件督导检查及时性		及时
		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参与听证及时性		及时
		委托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办公办案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专项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法治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部门综合指标	30	经济效益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社会效益	提升检察人员保密意识	提升
			对推进检察队伍建设的影响程度	显著
			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促进作用	显著
			维护网络信息安全有效性	显著
			群众来信回复率	≥95%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提供
		提升人民群众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提升	
		生态效益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跨部门协同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	20	组织建设	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良好
		宣传培训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制度建设	制度完善情况	完善
		改革创新	数字检察应用情况	良好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机关事业单位死亡人员抚恤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金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9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落实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20	社会成本指标	保障符合条件人员享受待遇率	≥95%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人数	≥2500 人
			质量指标	按时足额抚恤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20	社会效益	抚恤保障能力	≥9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抚恤人员满意率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直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金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8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p>一、项目基本信息</p> <p>1. 项目名称: 省直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项目</p> <p>2. 项目预算: 460 万元</p> <p>3. 实施单位: 省委老干部局</p> <p>4. 核心定位: 以保障省直机关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正常运转、强化离退休党员教育管理和服务为核心, 通过经费支持开展组织活动、发放学习资料, 提升离退休党员归属感与生活幸福指数, 夯实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基础。</p> <p>二、绩效目标总述</p> <p>本项目计划使用 460 万元党组织工作经费, 全面保障省直机关离退休干部党工委、党总支、党支部及党员的工作与活动需求, 通过按时组织多元化党组织活动、精准发放合规学习资料, 实现活动参与率不低于 95%、资料合格率 100%、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最终提升离退休党员生活幸福指数与党组织凝聚力, 构建规范化、可持续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保障机制。</p> <p>三、具体绩效目标</p> <p>(一) 产出目标</p> <p>1. 经费保障覆盖度</p> <p>实现省直机关所有离退休干部党工委、党总支、党支部经费保障全覆盖, 确保每个党组织均能获得开展日常工作、组织活动的经费支持, 无遗漏、无缺位。</p> <p>针对离退休党员个体学习与活动需求, 按党员人数精准分配专项经费, 保障每位离退休党员均能参与党组织活动、领取学习资料, 党员经费保障覆盖率达 100%。</p> <p>2. 党组织活动开展</p> <p>年度内支持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开展各类活动, 包括政治理论学习会、主题党日、红色教育实践、文化健身活动等, 平均每个党组织年度开展活动不低于 4 场。</p> <p>所有活动严格按计划推进, 活动开展及时率达 100% (按季度分解计划, 每季度活动完成率不低于 95%), 且活动方案完整、流程规范, 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统筹协调, 无因经费不足或组织不当导致的活动延误、取消情况。</p> <p>离退休干部参与率不低于 95%, 对行动不便、无法现场参与的党员, 通过“送学上门”“线上直播”等方式实现“云参与”, 确保党员参与权益不受限。</p> <p>3. 学习资料发放</p> <p>年度内印制并发放政治理论读本、党史学习材料、党组织工作手册等学习资料, 发放种类不少于 3 种, 覆盖所有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及党员, 资料发放到位率达 100%。</p> <p>资料内容符合党中央最新政策要求与离退休党员学习需求, 印制质量达标 (纸张、印刷清晰无错漏), 经党组织与党员反馈, 资料合格率、适用性满意度均达 100%, 无因资料问题导致的使用投诉。</p> <p>4. 成本控制</p> <p>制定《党组织工作经费使用细则》, 明确活动场地租赁、物资采购、资料印制等环节的成本标准, 严格按预算执</p>		

行。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社会成本指标	离退休党员评价	满意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离退休党支部活动开展	及时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发放学习资料	≥10000 份
				组织离退休党员干部活动	≥300 场次
				覆盖党总支	≥36 个
				覆盖党支部	≥638 个
				覆盖党员人数	≥22424 人
				覆盖党工委数量	≥7 个
			质量指标	活动参与率	≥85%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20	经济效益	离退休党员受益率	≥90%
			社会效益	离退休党员生活幸福指数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	离退休党员组织生活	丰富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员满意度	≥95%
				党工委满意度	≥95%
				党支部满意度	≥95%
				党总支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院“两房”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金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446.1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2.81			
	上年结转资金	7,483.32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技侦楼维修改造和 12309 功能性用房装饰装修,有效改善办公环境,确保办案工作安全,为干警提供安全、舒适的办公环境,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1300 万元
				装修建设标准	≤1000 元/平方米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12309 功能性用房装饰装修面积(室内)	≥382 平方米
				12309 功能性用房装饰装修面积(室外)	≥240 平方米
				技侦楼维修改造	≥4726 平方米
			质量指标	12309 功能性用房装饰装修验收合格率	=100%
				技侦楼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维修改造安全事故发生数	=0 起
				资金拨付过程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12309 功能性用房装饰装修及时性	及时
				技侦楼维修改造及时性	及时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20	社会效益	对办公办案环境的提升程度	显著
			生态效益	推动采用节能环保建筑材料,倡导绿色健康环保理念	推动
可持续影响			对保障单位安全,稳定运转,发挥检察职能的提升程度	显著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干警满意度	≥85%	
			第三方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院“两房”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检察官学院		
项目金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7.19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67.19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对甘肃省检察官学院天水麦积区乡村振兴实训基地原遗留用房进行维修改造项目, 通过对管道、电路、供热设施等的改造, 使房屋达到可使用状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控制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控制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屋顶加固	=1 项
				化粪池改造	=1 项
				水、电、供暖线路改造	=1 项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展维修改造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20	经济效益	费用使用效益	提高
			社会效益	学员房屋使用效益、保障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	学院工作人员住宿需求	保障
			可持续影响	学院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金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42.2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0.00			
	上年结转资金	362.28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p>1、针对群众身边公益受损突出问题提起公益诉讼,完成全年公益诉讼检察案件办理工作,已生效判决公益诉讼案件法院支持率达到95%。2、完成案件委托方委托的检验鉴定案件。3、采购检验鉴定业务所需装备,提升硬件设施水平,提高检验鉴定准确性。</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280万元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完成率	=100%
				购置专用设备完成率	≥95%
				办公设备、办公耗材及用品购置完成率	≥95%
				受理案件的种类	≥4类
				检验鉴定次数	≥5次
				委托业务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95%
				配套设备到位率	≥95%
				委托业务合格率	≥95%
				检验鉴定准确性	提高
			时效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检验鉴定及时性	及时
	购置专用设备及时性	及时			
	设备安装调试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20	社会效益	检验鉴定效率提升率	≥90%	
			有效保障检察工作的开展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	公益诉讼社会知晓度	提高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单位干警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金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p>我院始终坚持听证员及人民监督员选拔程序合规,积极组织开展各项监督活动,进行人民监督员制度宣传、听证员培训及各类活动。拓宽了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渠道,促使社会稳定和谐,公众认同,促进了人民检察院依法公正行使检察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费成本控制	≤20 万元	
				办公费成本控制	≤80 万元	
				预算成本控制	≤100 万元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开展听证员培训及各类活动数量	≥20 次	
				人民监督员开展监督活动完成率	≥95%	
				人民监督员制度宣传次数	≥2 次	
				人民监督员履职经费标准	≤140 元/人·天	
				期刊印刷工作完成率	=95%	
				人民监督员办公费报销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案件督导检查规范性	≥95%	
				宣传质量达标率	≥95%	
				领取人民监督员履职经费合规性	=100%	
				印刷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案件督导检查及时性	及时
					开展听证员培训及各类活动及时性	及时
	期刊印刷及时性	及时				
	人民监督员办公费报销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20	社会效益	人民监督员制度群众知晓率	≥95%		
			人民群众参与司法渠道	拓宽		
		可持续影响	促进监督权依法行使	促进		
			维护司法公正	显著		
			人民监督员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听证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办学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检察官学院			
项目金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45.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45.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500.00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 1: 开展委托业务服务工作 4 项, 包括化粪池清掏及垃圾处理、灭鼠灭虫服务、审计服务、布草清洗服务, 通过开展以上工作, 维护学院整体环境干净卫生, 有效消除学院病媒生物, 降低疾病传播风险, 提高学院财务核算工作效率, 学院的人才需求, 确保学院各部室日常工作正常开展。</p> <p>目标 2: 开展基础设施设备日常维修维护工作, 如灯泡、地漏、水龙头等设施零星维修和更换工作, 定期维修维护运动器械、电梯等设备, 保障学院行政办公和教学设施设备运行需求。</p> <p>目标 3: 保障办公、教学、宿舍、食堂、绿化等用水, 确保校区有稳定的水资源供应, 维持校区各项活动的正常运转。</p> <p>目标 4: 计划承接培训班 16 期, 培训人次共计 1496 人, 分 4 类, 包括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类培训、检察履职能力类培训、行政综合类培训、业务竞赛, 同时开展文件袋、中性笔、笔记本等学习用品购置工作和培训学习资料印刷工作, 为培训工作高质量开展夯实基础, 帮助检察队伍提升专业能力。</p> <p>目标 5: 印制《教研信息专刊》《校区宣传册》《精品课程宣传册》《现场教学课程宣传册》, 用于宣传介绍新校区教研优势、课程质量、教学环境等, 树立学院良好形象。</p> <p>目标 6: 购买服务管理服务 1 项, 聘用不少于 76 名后勤保障人员, 其中项目负责人 2 人, 餐饮部 30 人、客服部 28 人、工程部配备 16 人, 确保各项物业管理服务工作正常开展。</p> <p>目标 7: 为学院提供 38897 m²物业管理服务工作, 具体如卫生清洁、绿化养护、客房服务、食堂服务、会务服务、工程维护、车库保洁、秩序维护、安保巡逻等后勤保障服务, 确保学院办公、教学、宿舍、食堂、车库等区域干净整洁, 绿植灌溉修剪补种及时, 食堂三餐按时供应, 食品安全水平达标, 各类基础设施后期保养维护妥当, 有效提升学院整体形象, 为学院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提供基本后勤保障。</p> <p>目标 8: 保障办公、教学、宿舍、食堂、绿化等用水, 确保校区有稳定的水资源供应, 维持校区各项活动的正常运转。</p> <p>目标 9: 保障宿舍楼、活动中心、餐厅、行政教学等区域用电正常, 确保照明设备、换气扇、空调系统、后厨设备、机房设备正常运转,</p> <p>目标 10: 按时支付燃气费用, 保障学院冬季供暖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确保室内温度适宜, 为参训学员和行政教职人员提供良好的学习、工作环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控制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控制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聘用行政教职人员	≤13 人
					承接培训班期数	≥32 期

				网络运行维护服务	=1 项	
				开展委托业务服务	≥4 项	
				配备后勤保障人员	≥76 人	
				供暖面积	=29110 平方米	
				物业管理服务面积	=38897 平方米	
			质量指标	行政教职人员到位率	≥95%	
				培训内容相符性	相符	
				网络运行维护保障率	=100%	
				委托业务资质符合率	=100%	
				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水电暖费用核算支付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培训班举办及时性	及时	
				网络运行维护及时性	及时	
				维修维护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委托业务服务开展及时性	及时	
		水电暖费用支付及时性		及时		
		后勤保障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20	经济效益	费用使用效率	提高
					水电综合能耗	控制
				社会效益	检察队伍整体素质	提高
检察培训工作开展	保障					
学院核心竞争力	增强					
学院应急保障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	学院环境质量			优化		
	人均耗水耗电量			合理		
	单位面积能耗			合理		
可持续影响	学院整体形象			提升		
	学院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学员满意度	≥85%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兰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金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1.4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61.4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内容, 监督完成基础设施设备、水电暖等公共设施的保障运行维护维修服务、清洁保障服务、绿化养护服务等物业工作。确保本年度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推进节约型机关能耗建设, 为建设廉洁、务实、高效的政法机关作出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61.4 万元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5589.37 平方米
				日保洁次数	≥2 次
				提供秩序管理服务	≥2 项
				提供绿化养护管理服务	=3 项
				设备设施维护运行管理	≥3 项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合格情况	≥95%
				设备设施完好率	≥95%
				保洁率	≥98%
				绿化植物成活率	≥90%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响应及时性	及时
	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及时性	及时			
	秩序维护服务及时性	及时			
绿化养护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20	经济效益	日常办公能耗情况	下降	
		社会效益	改善检察机关的工作环境	改善	
			基础设施施工运行保障性	保障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金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0.14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680.00			
	上年结转资金	220.14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合同约定, 提供为开展业务工作所需的房屋建筑日常管理维护服务、院内实行 24 小时值班服务、清洁保洁服务、会议服务、绿化养护服务、地下车库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改善我院工作环境; 及时处理物业投诉事项, 做到 100%处理投诉事项, 为我院正常运转提供强力有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680 万元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房屋管理及维修养护	≥95%
				物业管理人员数量	=106 人
				主楼及西楼物业管理面积	=47000 平方米
				维修保养电梯数量	=15 部
				锅炉运行配备人员数量	≥2 人
				高压配电室配备人员数量	=3 人
				消火栓及消防带巡查次数	=14 次
				每日卫生清洁次数	≥2 次
				公共部位亮灯率	≥98%
				会议服务完成率	≥95%
			提供绿化养护工作次数	≥100 次	
			质量指标	物业投诉处理率	=100%
				保洁覆盖率	≥98%
				电梯维护维修保养验收合格率	≥95%
				水电暖气物业等保障度	=100%
				基础设施设备设施完好率	≥95%
				绿化植物成活率	≥85%
				消防系统完好率	=100%
时效指标			房屋管理及维修养护合格率	≥95%	
	物业投诉处理及时性	及时			
	房屋管理及维修养护及时性	及时			
水电暖服务及时性	及时				

			会议服务及时性	及时
			保洁服务及时性	及时
			绿化养护及时性	及时
			基础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20	经济效益	日常办公能耗情况	下降
		社会效益	改善检察机关的工作环境	改善
			基础设施施工运行保障性	保障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武威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金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7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合同约定,开展业务工作所需的后勤服务管理,完成单位环境日常清洁保养管理服务、电梯维护保养秩序管理服务、办公环境的公共设备管理服务管理、内部零星维修管理、绿化养护管理等工作,满足后勤保障基本需求,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数	≤70 万元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提供绿化养护管理服务	=3 项
				设备设施维护运行管理	≥3 季度
				保障物业服务面积	=5784.96 平方米
				每日办公环境清洁次数	≥2 次
				提供电梯秩序管理服务	≥2 月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的完好率	≥95%
				电梯维护保养率	≥100%
				日常保洁、清洁完成率	≥95%
				绿化植物的成活率	≥90%
	时效指标		物业保障办公办案环境运行及时性	及时	
			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	
			电梯保养得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20	经济效益	日常办公能耗情况	下降	
		社会效益	办公楼基本设施日常运行保障情况	保障	
			改善检察机关的工作办案环境	改善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干警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设施维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金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8.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中央空调的维保、办公楼电梯及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项目, 保障我院正常运转, 提升干警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48 万元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项目种类	≥3 类
				维修维护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社会效益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保障
效益指标	20	可持续影响	延长设备及房屋使用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培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金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p>计划组织检察机关相关人员参加国家检察官学院、组织部调训、单位内部培训等,学员满意度达到85%以上,切实提高全省检察机关干警履职尽责能力和综合执法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司法帮助。</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310万元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参加国家检察官学院、组织部调训人次	≥70人次
				举办单位内部培训班期数	≥18期
				举办全省检察工作人员培训班期数	≥18期
				每期培训天数	≥3天
				培训干警人次	≥1600人
				专家人员安排数量	≥110人
			质量指标	培训考核通过率	≥85%
				培训课程合理性	≥95%
				培训标准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20	社会效益	培训人员专业素质提升程度	提升
培训对象覆盖率				≥80%	
可持续影响			对推进检察队伍建设的影响程度	显著	
			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司法帮助	显著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训学员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官法警服装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金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71.31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08.00			
	上年结转资金	463.31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公开招标、集体采购的方式, 采购检察服、检徽、皮鞋、皮带, 法警装备, 统一配发给全省检察机关工作人员, 干警着装率达到 90% 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508 万元
				首次换装司法警察制服成本	≤5632.5 元/人
				采购服装最高限价(男)	≤3031 元/人
				采购服装最高限价(女)	≤2901 元/人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服装确认单位数量	=113 个
				司法警察单警装备数	≥3 类
				全省三级院换装人数	≥5900 人
				换装人员类别	≥4 类
				首次换装司法警察配备种类	≥15 类
				首次换装人员数	≥254 人
			质量指标	首次换装检察干警配备种类	≥10 类
				单警装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95%
				购置服装质量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购置司法警察单警装备及时性
新进人员服装采购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20	社会效益	干警着装率	≥90%	
			对规范干警着装行为的影响程度	显著	
		可持续影响	提升检察官法警形象	提升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换装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		
项目金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5.6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00			
	上年结转资金	5.64			
	其他资金	250.00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 1: 紧密结合林区工作实际, 坚持以人为本、司法为民的原则, 依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刑事犯罪, 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p> <p>目标 2: 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落实要求, 为林区和谐发展, 履行好检察机关的责任担当;</p> <p>目标 3: 按照物业合同约定内容, 监督完成停车场的管理、房屋建筑日常管理维护、办公楼清洁保洁服务、会议服务等物业工作, 为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安全整洁的办公环境;</p> <p>目标 4: 本年度通过财政资金投入, 保障我单位取暖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费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提升工作人员的办公效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万元)	≤220 万元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购置专用设备完成率	≥95%
				办理案件完成率	=100%
				网络运行维护完成率	≥95%
				检察业务保障完成率	=100%
				物业管理数量	≥6 人
				信息网络及软件更新率	=100%
				每日保安巡视保洁清洁次数	≥10 次
			质量指标	信息网络及软件质量达标率	=100%
				物业投诉处理率	=100%
				案件质量合格率	=100%
				每日安保清洁验收合格率	=100%
				设备购置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检察业务保障运行率	=100%
				物业服务保障及时性	80-100%
				案件办理及时性	80-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更新完成及时性	80-100%				
专用设备采购及时性	80-100%				
保障运行及时性	80-100%				
效益指标	20	社会效益	执行活动满意度	≥8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绿色屏障保护率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祁连山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金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3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p>紧密结合林区工作实际,坚持以人为本、司法为民的原则,着力为林业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优质法律职务,着力为帮扶村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法律支撑,着力为辖区的绿色发展履行好主责主业,着力为林区和谐社会建设履行好政法机关的责任担当,着力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全面开展公益诉讼,着力落实司法责任制提升定力、增强信心,通过六项专项工作的开展全面促进林区各项检察事业出成绩、见实效。</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万元)	≤230万元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两房”租赁完成率	=100%
				物业管理人员数量	≥3人
				检察业务保障运行率	=100%
				案件办理完成率	=100%
				资产采购、信息网络更新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验收合格率	=100%
				“两房”租赁验收合格率	=100%
				资产采购、信息网络更新验收合格率	=100%
				案件质量合格率	=100%
				检察业务保障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40	“两房”租赁及时性	及时	
			检察业务开展及时性	及时	
			设备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法律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20	社会效益	法律进校园工作情况	≥2次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执法活动满意率	≥85%	
			法律服务满意度	≥85%	
			工作人员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兰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金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p>2026年兰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将检察履职与“七个更好服务”相结合,以法治之力服务保障铁路运输生产安全和平安甘肃建设。具体开展工作:1、聚焦主责主业,有力维护公平正义法治环境,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发展;2、完成办公办案用品及设备购置工作,满足检察工作需求,采购均达到验收标准;3、及时完成委托业务及维修维护工作,提升司法服务效率;4、保障聘用人员工资福利,及时完成电费的基础费用支出,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220万元
				办案办公设备成本控制	≤97万元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开展刑事工作完成率	=100%
				开展民事工作完成率	=1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数	=6辆
				电费支付次数	=12次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数量	=1辆
				开展委托业务工作完成率	≥95%
				办公办案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工资保障聘用人员总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开展行政工作完成率	=100%
				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完成率	=100%
				办公办案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检察建议采纳率	≥95%
				受理案件结案率	≥9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委托业务验收合格率	=100%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聘用人员考核达标率	≥95%			
			执法执勤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	
			办公办案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及时性	及时
				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时性	及时
				开展委托业务及时性	及时
				电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经济效益	挽回经济损失	显著
		20	社会效益	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推动
				强化特定群体权益保障	强化
			生态效益	全面加强生态环境治理协作	加强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洮河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金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p>1. 坚持习近平总书记社会主义法治思想,落实总书记“两山”理论,切实加强对黄河—支流洮河流域保护区内森林、草原、湖泊、湿地等生态环境的保护,及保护区内野生动物植物资源的保护;</p> <p>2. 依法坚决打击破坏森林和生态环境资源的各类犯罪,深入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办公经费、差旅费和公车运行维护费等的支出保障各项检察工作在辖区内顺利开展,及时参与少数民族地区维稳工作;</p> <p>3. 物业费支出保障办公区域、办案区域的安全防范、环境卫生整洁及基础设施的维护。</p> <p>4. 及时更新办公设备和信息网络,更新保障工作人员更好的开展检察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万元)	≤80万元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更新率	=100%
				每日保安保洁人员保洁巡视次数	≥4次
				案件办理完成率	=100%
				检察业务保障运行率	=100%
				资产采购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数量	≥5人
				信息网络及软件质量达标率	=100%
				物业日常办公基础设施维护频次	≥10次
				检察业务保障合格率	=100%
				资产采购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案件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物业服务保障及时性			及时		
检察业务保障及时性			及时		
信息网络及软件更新完成及时性			及时		
办公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20	社会效益	执法活动满意率	≥8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服务满意度	≥85%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小陇山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金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2.5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2.00				
	上年结转资金	0.52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p>紧密结合林区工作实际,坚持以人为本、司法为民的原则,着力为林业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优质法律职务,着力为帮扶村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法律支撑,着力为辖区的绿色发展履行好主责主业,着力为林区和谐社会建设履行好政法机关的责任担当,着力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全面开展公益诉讼,着力落实司法责任制提升定力、增强信心,通过六项专项工作的开展全面促进林区各项检察事业出成绩、见实效。</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执行率	=100 百分比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维护林区社会稳定效果	较好	
				保护林区动植物资源效果	较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促进林区生态环境保护效果	较好	
				开展培训场次(场)	≥2 次	
				普法宣传活动举办次数(次)	≥4 次	
				物业服务保障率	≥100 百分比	
				赁办公用房面积保障率	≥100 百分比	
				各项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百分比	
			质量指标	开展检察听证案件数量	≥8 件	
				办理的案件合格率	=100 百分比	
				培训合格率(%)	=100 百分比	
				物业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百分比	
				租赁办公用房安全性	≥100 百分比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100 百分比	
	效益指标	20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百分比	
				经济效益	植被覆盖恢复率(%)	≥10 百分比
				社会效益	维护林区社会可持续发展效果	较好
生态效益				维护林区生态环境安全效果	较好	
满意度指标	10	可持续影响	对林区生态环境长期发展的影响	较好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司法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百分比	
				群众满意度(%)	≥90 百分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检察官学院		
项目金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 1: 通过建设检察政务内网网络及视频会议系统, 建成后可实现重要涉密信息的传递, 以及涉密会议、国家检察官学院开学第一讲等重要活动的开展。</p> <p>目标 2: 通过购置公务用车, 用于接送师资、采购物资等, 提升办学质量和服务保障能力。</p> <p>目标 3: 租赁社会车辆, 用于保障参训学院接送站, 提升学员车站至学院路途安全性, 提升学院的服务水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20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控制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控制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建设检察政务内网网络及视频会议系统	=1 项
			质量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90%
				系统、设备正常运转率	≥90%
			时效指标	租赁车辆及时性	及时
				建设检察政务内网网络及视频会议系统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20	经济效益	保障学院发展	有效发展
			社会效益	保障社会稳定发展	有效发展
			生态效益	改善学院工作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	保障学院稳定发展	有效发展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公众满意度	≥85%
参训学员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白龙江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金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 1: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落实要求,依照宪法和法律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和尊严,开展“四大检察”业务,精准保障各项业务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p> <p>目标 2:坚决贯彻省委、最高检、省检察院各项工作决策部署,开展“检护民生”“检护企业”专项活动,结合林区工作实际,确保一线办案经费的需求,依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资源犯罪,进一步提升保护生态环境治理效能;</p> <p>目标 3: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完善检察人员分类管理。优化经费支出结构,注重实效,加快“智慧检务”建设和应用步伐,应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平台,增强林区法律监督合力。在少数民族居住集中,依法参加地方维稳等工作;</p> <p>目标 4: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检察政治忠诚,加强对人员编制管理,提升林区检察队伍素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勤俭节约,控制办案成本,提高资金使用绩效。</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本年度资金执行率	≥95%
			社会成本指标	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及时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开展森林防火专项活动	≥2 次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听证室建设完成率	=100%
				刑事检察完成率	=100%
				行政检察完成率	=100%
				公益诉讼完成率	=100%
				民事检察完成率	=100%
				控告申诉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合格率	=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更新合格率	=100%
				检察业务保障合格率	=100%
				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
				资产采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回复及时性	及时
	维修运维及时性	及时			
	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资产采购及信息网络更新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20	经济效益	生态恢复基地	及时
			社会效益	执法活动满意度	≥85%
				违纪违法情况	=0 人
			生态效益	环资公益诉讼	及时
	可持续影响	四长联席会议	=1 次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程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2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2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1、计划组织开展监狱巡回检察，发现监狱存在的问题并督促修改，检察建议采纳率达到 90%，监狱巡回检察覆盖率达到 33%；2、应对全省敏感、复杂案件，做好舆情应对、案件指导工作，舆情妥善处理率达到 90%；3、购置办公设备、办案专用设备及信息化设备，提升检察工作信息化水平，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4、完成甘肃省检察机关数据共享平台建设项目、甘肃省检察机关“陇检智星”大模型建设等项目建设工作，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开展提供坚实支撑。5、聚焦法律监督主业，提升检察公信力，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为主责主业的“四大检察”发展。
--------	---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1520 万元
产出指标	40	质量指标	信息网络及软件更新验收合格率	≥95%
			专用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印刷质量合格率	≥95%
			办公设备、耗材验收合格率	≥95%
			委托业务合格率	=100%
			检察建议采纳率	≥90%
		时效指标	印刷期刊及宣传册及时性	及时
			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巡回检察及时性	及时
			办案差旅费报销及时性	及时
			委托业务及时性	及时
			专用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及时性	及时
			办公设备、耗材购置及时性	及时
		数量指标	办案差旅费报销完成率	=100%
			巡回检察开展次数	≥30 次
			第一检察部：普通犯罪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第二检察部：重大犯罪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第三检察部：职务犯罪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第四检察部：经济犯罪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第五检察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第九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第六检察部：民事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第七检察部：行政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甘肃省检察机关数据共享平台建设项目	=1 项
			第八检察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第十检察部：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专用设备购置工作完成率	≥95%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工作完成率	≥95%
			办公设备、耗材购置工作完成率	=100%
			租赁网络专线条数	≥193 条
			印制期数	≥10 期
			委托业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20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维护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舆情妥善处理率	≥98%
		可持续影响	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促进作用	显著
			有效保障检察工作的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	维护生态环境、保障生态秩序	提升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跨部门协同满意度	≥85%
			干警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保密密码及网络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1、按计划开展涉密载体集中销毁;通过平台化建设,对涉密系统进行统一规划与管理,做到可预防、可管控、可追溯;对省院涉密信息系统中涉密专用计算机、涉密专用服务器、涉密专用存储、涉密专用打印机、扫描仪等专用设备软硬件进行管理;对全省检察机关机要机房密码设备的物理安全防护进行全方位加强。2、完成日常网络运维工作,保证全省检察机关检察工作网、检察专线网、省院互联网三大网正常运行,全年不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故;同时做到应用系统故障排除率达到100%,保障各类数据安全,不发生数据丢失或损毁事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1500 万元
				线路租赁成本控制	≤595 万元
				设备及网络运行维护成本控制	≤660 万元
	产出指标	40	时效指标	信息化项目建设及时性及时性	及时
				开展机要保密及宣传及时性	及时
				涉密载体集中销毁时限	=2 月/次
				软件及系统问题和故障恢复及时性	及时
				网络与硬件故障排除及恢复及时性	及时
			数量指标	信息化建设项目数量	≤4 项
				涉密载体集中销毁次数	≥6 次
				保密设备购置完成率	≥95%
				设备及网络运行维护项目数	=9 项
				机要培训及宣传参与人数	≥2000 人次
				保密设备维修维护数量	≥2400 次
				涉密网络使用人数	≥300 人
				甘肃省检察机关“陇检智星”大模型建设项目	=1 项
全省检察机关检察工作网线路租赁				=1 项	
检察工作网分支网线路租赁	=1 项				
质量指标	网络与硬件系统运维服务合格率	=100%			
	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符合保密规定和标准	=100%			

			保密设备故障排除率	=100%
			保密设备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三大网正常运行率	=100%
效益指标	20	社会效益	保密信息泄露事故发生数	=0 起
			提升检察人员保密意识	提升
			重大网络安全事故发生数	=0 起
		可持续影响	维护网络信息安全有效性	显著
			促进涉密领域国产化替代	促进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干警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7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7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购置公务用车,为我院干警出行及跨部门综合执法执勤提供高效的用车保障专用设备;2、按时开展维修(护)、委托业务、办公设备及耗材购置等工作,提升检察办案效率与公信力;3、按时完成差旅费、电费及劳务费报销工作,保障我院干警正常工作,提高干警办公效率,提升检察机关工作质效。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20
			差旅费成本控制	≤300 万元
			电费成本控制	≤300 万元
产出指标	40	质量指标	履职和规律	=100%
			委托业务工作合格率	=100%
			公务用车验收合格率	=100%
			维修维护质量合格率	=100%
			办公设备、耗材购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劳务服务及时性	及时
			公务用车购置及时性	及时
			委托业务开展及时性	及时
			维修维护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办公设备、耗材购置及时性	及时
			支付电费及时性	及时
		数量指标	支付电费次数	≥10 次
			差旅费报销完成率	=100%
劳务服务类别	≤6 类			
办公设备、耗材购置完成率	≥95%			
公务用车购置数量	=1 辆			
委托业务工作完成率	≥9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20	社会效益	公共服务效率提高率	≥85%

			提升检察办案效率与公信力	提升
		可持续影响	保障检察业务工作开展	持续
			持续发挥检察职能的提升程度	显著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部门协调满意度	≥90%
			单位干警满意度	≥90%